

# 项目十：能源材料创新型高层次人才海外 培养工程

## 一、人才培养目标

为我省新能源材料、油气田材料等相关学科领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并掌握能源材料前沿知识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创新和紧缺人才，着力推动四川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和“气大庆”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服务国家能源安全和“双碳”战略。

## 二、留学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机械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4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

## 四、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留学院校可为世界一流大学或合作协议单位。

### （一）世界一流大学

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无需校际合作协议，可直接选派。

### （二）合作协议单位

瑞典：隆德大学（Lund University）

## 五、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 （一）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劳动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 2 年。

### （二）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与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 3 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 2 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考核任务在以下要求中完成至少 3 项：

(1) 留学回国 1 年内，申报并获批省级青年人才计划 1 项；

(2) 留学回国 1 年内，开辟 1 个新研究方向或在原有研究方向上获得突破性成果，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派出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派出单位认定的所在领域 Top 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3) 留学回国 1 年内，依托派出单位申报并获批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同等级国际合作项目；

(4) 留学回国 1 年内，新开设 1 门列入教学计划的双语教学课程，留学回国 2 年内，将该双语课程建成校级及以上优质课程；

(5) 留学回国 3 个月内，面向派出单位开展 1 次学术讲座。

6.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四川省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 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

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 六、牵头实施院校信息

牵头实施院校：西南石油大学

联系人：张晗凌，联系电话：028-83032824，邮箱：

478626892@qq.com